

從事樓梯泥作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其他專門營造業(439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 (01)

三、媒介物：樓梯 (413)。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14 年 2 月 19 日罹災者王 00 與陳 00 於「0000 新建工程」，進行樓梯泥作作業。上午 8 至 9 時許罹災者王 00 與陳 00 於分別於 R1 樓樓梯及 R2 樓平台進行牆面泥作作業。陳 00 作業中聽見有物體掉落聲音，回頭即見罹災者王 00 已墜落到 R1 樓樓梯處(高差約 2.8 公尺)，後經送往臺中市西屯區澄清醫院中港院區住院住療，延至 3 月 14 日 16 時 50 分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王 0 龍從事 R2 樓梯泥作作業時，自 R2 樓梯平台墜落至 R1 樓樓梯(高差約 2.8 公尺)，送醫住院治療，延至 114 年 3 月 14 日 16 時 50 分因中樞及呼吸衰竭不治死亡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- (1)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樓梯等作業場所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，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。
- (2)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- (1) 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- (2) 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
- (3) 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4)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(5)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。

(6) 未落實承攬管理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(二)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，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，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：一、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，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，減少高處作業項目。二、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，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。三、設置護欄、護蓋。四、張掛安全網。五、使勞工佩掛安全帶。六、設置警示線系統。七、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。八、對於因開放邊線、組模作業、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，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(三)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開啟或拆除者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。但其設置困難之原因消失後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(四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(五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與性質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(職

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六)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
(七)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